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馬簡字第18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鄭惠如

被 告 白家奇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馬簡字第18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洪鈺筑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4,356元，及其中99,749元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

01 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
02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洪鈺筑

10 法 官 陳順輝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洪鈺筑